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5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硕博连读 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2020年8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4月6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高层次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步伐，提高海外留学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江苏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在学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留学硕士生硕博连读是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留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核，被录取后方能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第二条 选拔对象：

我校二年级及三年级在读学术型和专业型来华留学硕士生。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选拔条件：

- （一）知华、友华、爱华，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第一学历为本科或本科以上，且最后学位为学士或学士以上。
-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

能力，已发表过与所报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四）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程成绩优良，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重修和补考，培养环节中期检查合格。

（五）拟报考的博士专业应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拟报考的导师须在当年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六）身心健康。

（七）对部分有突出才能，如在专业上已取得创造性成果、在学期间已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在读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奖的硕士生，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八）汉语等级考试 HSK3 作为参考，合格者优先录取。

第四条 选拔流程：

（一）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硕士生还须经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

（三）拟报考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

（四）硕士生学习所在学院（中心、研究院）初审、面试。

（五）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硕士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课程学习成绩以及申请人硕士在学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海外教育学院进行品行表现审核后，公示 3 天无异议，报学校教育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留学生工作组审定，通过后可转为博士生，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五条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学校所规定的学习及其它环节的培养任务，考核合格，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博士学位。未通过答辩者，参照《江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硕博连读留学研究生的专业型硕士必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获得学位，学术型硕士不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及申请硕士学位。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因故放弃学习的，不授予任何学位。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